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因任期届满，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陈广垒，男，1970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天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天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红京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裁。现任西藏宁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北京中诚聚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诚华策（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宝宝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全年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规范流程，合法有效。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股东会2次，本人现场出席董事会9次，列席股东会1次。履职期间，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严谨、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并主持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5次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聘请审计机构、合规管理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认真审阅公司财务信息及相关资料，与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指标变动及同行业市场数据，切实发挥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专业审核、监督把关职能。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事项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后续是否显著降低关联交易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围绕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就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深入交流，认真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计意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列席公司股东会等方式，积极了解股东关注的问题与建议；实时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

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27 个工作日。除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会议外，本人多次参与公司商务洽谈、项目调研等活动，充分依托自身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围绕董事核心履职要点、财务监督重点与风险识别等关键议题与公司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 2 次座谈交流，凝聚履职共识，夯实监督合力。日常履职中，本人坚持“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原则，及时跟踪公司经营动态，获悉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切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向本人送达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顺畅。公司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有关情况，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并主动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公司均积极采纳并及时落实，充分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保持客观独立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积极关注财务报告的合规性，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对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审查，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特致以诚挚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与决策支撑作用，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广垒

2026年3月26日